

证券代码：603381

证券简称：永臻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解释 17 号》”）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，不涉及对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均无相关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● 本次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解释 18 号》”）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。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，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使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销售费用由 19,208,812.10 元调整为 17,951,236.25 元；主营业务成本由 4,746,604,797.65 元调整为 4,747,862,373.50 元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《解释 17 号》文件以及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《解释 18 号》文件，规定了“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”的内容，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文件的要求作出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1、依据《解释 17 号》变更的具体情况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 17 号》文件，就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问题进行了明确。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相关影响。

2、依据《解释 18 号》变更的具体情况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 18 号》文件，就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问题进行了明确。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《解释 18 号》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。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，对 202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	调整后
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	销售费用	19,208,812.10	17,951,236.25
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	主营业务成本	4,746,604,797.65	4,747,862,373.50

（二）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分别执行《解释 17 号》规定的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和《解释 18 号》规定的“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”的内容，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解释 17 号》《解释 18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《解释 17 号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解释 17 号》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均无相关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《解释 18 号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解释 18 号》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。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，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使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销售费用由 19,208,812.10 元调整为 17,951,236.25 元；主营业务成本由 4,746,604,797.65 元调整为 4,747,862,373.50 元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